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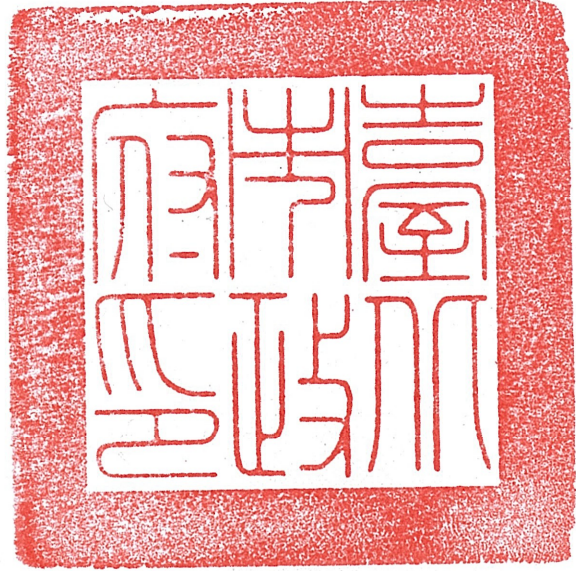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531023591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吸菸區認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5年6月4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吸菸區認養作業要點」1份。

市長蔣萬安